

#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 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9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1. 总则.....	66
1.1 项目概况.....	6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6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66
1.5 费用承担.....	67
1.6 保密.....	67
1.7 语言文字.....	68
1.8 计量单位.....	68
1.9 踏勘现场.....	68
1.10 投标预备会.....	68
1.11 偏离.....	68
2. 招标文件.....	6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9
3. 投标文件.....	7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0
3.2 投标报价.....	70
3.3 投标有效期.....	70
3.4 投标保证金.....	71
3.5 资格审查资料.....	7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4. 投标.....	7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2
5. 开标.....	7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72
5.2 开标程序.....	72
5.3 开标异议.....	73
6. 评标.....	73
6.1 评标委员会.....	73
6.2 评标原则.....	74
6.3 评标.....	74
7. 合同授予.....	74
7.1 定标方式.....	7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4
7.3 中标通知.....	74

7.4 履约担保.....	74
7.5 签订合同.....	74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75
8. 纪律和监督.....	7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5
8.5 投诉.....	75
9. 重新招标.....	7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6
11. 电子招标投标.....	7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7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7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7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8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81
附件六：确认通知.....	8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83</b>
<b>综合评估法.....</b>	<b>83</b>
1. 评标方法.....	83
2. 评审标准.....	83
2.1 初步评审标准.....	83
2. 评审标准.....	83
2.1 初步评审标准.....	8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3
3. 评标程序.....	84
3.1 初步评审.....	84
3.2 详细评审.....	8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5
3.4 评标结果.....	86
<b>第四章 合同文件.....</b>	<b>86</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10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0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朝阳港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位于荣成市石岛湾，石岛湾北流口沙滩侵蚀严重，海洋灾害与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巨大，急需进行科学整治与修复，而自然资源部实施的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与石岛湾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完全契合。因此，将对威海市石岛湾岸滩动力地貌和生态环境开展调查、数值模拟、研究分析和岸滩修复等工作，满足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需求，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于签订设计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并提交所涉各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与初设方案建议书。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951200.00 元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acsxybxxgl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5-27 17:30; 下载截止时间：2021-6-3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六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孙凡婷

联系人：刘晶颖

联系电话：0631-7315069

联系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联系人：孙凡婷 电话：0631-731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岸滩演化机理研究与初设方案
1.3.2	报告数量	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1年6月17日09时00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b>3951200.00元</b>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柒万元（人民币 70000.00元整）</b></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b>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b></p> <p><b>账号获取的方式：</b>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b>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b>”。</p> <p><b>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b>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b>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b>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p>

		<p>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p> <p>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p> <p>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p>

		<p><b>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b></p> <p>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标 3 人，商务标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b>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b></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10.1 词语定义</b>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b>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开标</b>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	

	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 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 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0.10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 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10.11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 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 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p>

	<p>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p>
--	---

		<p>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	--	--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	---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p>
10.12		<p><b>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b>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p> <p><b>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b> 评标时, 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 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 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p>

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注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 <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 <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 <li>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 <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 <li>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li> <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 <li>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li> <li>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li> <li>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li> <li>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li> <li>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li> <li>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li> <li>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 <li>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li> <li>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ol>	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p>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p>		
<p><b>特殊说明：</b></p> <p>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 15588382589</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告数量：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响应招标人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 (2) 设计方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39512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所有的海洋水文动力调查与分析、岸滩动力地貌调查与分析、海岸带水质生态调查与分析、岸滩与近海物质输运数值模拟研究、沙滩演化模拟、修复实施方案比选与预测研究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 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3)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文件审查期间, 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 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6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7.6.1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7.6.3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⑪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在设计组是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要求，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通过此项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9)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附复印件的地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企业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研究开发\_\_\_\_\_项目事宜，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可称为“一方”，甲乙双方统称为“双方”。

## 1.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解释，在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用语均具有下述含义：

1.1 “\_\_\_\_\_”是指\_\_\_\_\_。

1.2 “\_\_\_\_\_”是指\_\_\_\_\_。

## 2. 技术开发委托事项

- 2.1 甲方现委托乙方根据其要求，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等具体的研究开发工作，最终形成满足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技术开发要求的技术开发成果（以下简称“技术开发成果”）。
-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及附随的有关说明文件（如有）。
- 2.3 技术开发成果将用于\_\_\_\_\_。

## 3. 技术开发具体目标、内容、要求、方法和路线、计划以及进度安排：

- 3.1 技术开发的具体目标：
- 3.2 技术开发的具体要求/内容：
- 3.3 技术开发的方法和路线：
- 3.4 技术开发工作具体计划：
- 3.5 技术开发工作进度安排：

## 4. 技术费用及结算

- 4.1 就本合同项下技术开发委托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总额为\_\_\_（\_\_\_）。
- 4.2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_\_\_\_\_所述内容作为甲方支付 4.1 条所述报酬、乙方开立相应合法商业发票的依据：
-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
-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4.1 条所述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报酬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商业发票。
- 方式二：分期支付
- 4.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4.1 条所述报酬的 50%，即（\_\_\_）（以下简称“首期应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2 甲方应在\_\_\_将 4.1 条所述报酬的\_\_\_\_\_%，即\_\_\_（\_\_\_）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3 甲方应在\_\_\_将 4.1 条所述报酬的\_\_\_\_%，即\_\_\_（\_\_）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4 甲方应在技术开发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报酬，即\_\_\_（\_\_）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2.5 乙方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商业发票。
- 4.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该等指定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将本合同 4.1 条所述应支款项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并注明“课题费”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
- 收款人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技术开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 4.3 技术开发成果的交付形式及交付地点如下：
- 4.4 甲方应指定本合同第 14 条所述之项目联系人（或该项目联系人指定人员）作为技术开发成果的接收人，项目联系人应在接收技术开发成果后即时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接收确认，但该等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技术开发成果已通过甲方验收且不作为乙方已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唯一证据，如无任何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合理理由，项目联系人不得无故拒收技术开发成果。
- 4.5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之技术开发的具体要求作为技术开发成果的验收标准。
- 4.6 技术开发成果的验收方法如下：
- 4.7 技术开发成果的验收时间和地点如下：
- 4.8 在上述验收时间内，甲方验收完毕且双方一致确认技术开发成果与验收标准相符的，甲方项目联系人应签署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如在 5.5 条约定的验收时间内，甲方未签署并向乙方交付任何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且亦未提出任何技术开发成果与验收标准不符的主张的，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在 5.5 条约定的验收时间内，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前述主张，则双方共同在该主张提出的十个工作日内确认。如经双方确认该等主张属实，乙方应于确认后对技术开发成果及时进行修正，甲方应于乙

方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技术开发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在此期间，如甲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任何技术开发成果与验收标准内容不符的主张，则视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 5. 甲方权利、义务、声明及保证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技术开发成果供甲方用于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范围及用途。

5.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向乙方提出任何合理的建议供乙方参考。

5.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5.4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开发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和支持，包括：

5.4.1 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技术资料：（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_\_\_\_\_；（2）在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对于乙方提出的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的要求，甲方应尽所有合理商业努力及时予以满足，以保证技术开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5.4.2 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工作条件：（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_\_\_\_\_；（2）在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对于乙方提出的新的工作条件提供的要求，甲方应尽所有合理商业努力及时予以满足，以保证技术开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5.4.3 提供其他乙方开展技术开发工作所合理需求的协助和支持。

5.4.4 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要求提供符合乙方需求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截止日期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甲方保证其根据 6.4 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其他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其有充分权利向乙方提供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5.6 甲方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6. 乙方权利、义务、声明及保证

-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工作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报酬。
- 6.3 在技术开发工作进行中，乙方有权不定期与甲方沟通有关技术开发工作的任何进展。
- 6.4 技术开发工作进行中及技术开发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技术开发工作而购置的硬件设备均自始归乙方所有。
- 6.5 乙方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7.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 7.1 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任何一方原有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许可使用等，合同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原权利人所有。
- 7.2 本合同下所有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 2.3 约定的范围及用途免费使用。除此以外，如甲方拟用于其他任何范围及用途，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就有关许可费用（如需）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 7.3 对于乙方在进行本合同下技术开发工作的过程中新产生的、非作为技术开发成果的中间数据，其专利申请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免费在其内部或其相关项目中使用，但甲方应在技术开发成果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至乙方指定地点索取，超过上述约定时间乙方将不再向甲方提供该等中间数据，且甲方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中间数据。
- 7.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 2.3 条约定的范围及用途使用的过程中，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乙双方共有。
- 7.5 本合同项下技术开发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有权继续进行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成果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乙方排他的独自享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7.6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学校名称、标识等。经对方书面许可后，在使用时，使用方应保证该等使用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且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授权期限；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使任何第三方产生诸如另一方为对方的分支机构、合伙人之类或有其他超出本合同规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

## 8. 保密

8.1 本合同下的“保密信息”是指：在为达到本合同合作目的进行评估、磋商、谈判、合作的过程中，一方（简称“披露方”）向另一方（简称“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披露方（含披露方客户）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数据、技术资料、软件源代码等任何非公开信息及其中所含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因访问对方实验室、科研场所和其它设施所得到的资料构成保密信息；有关项目进展和状态的任何信息也属于保密信息范畴。保密信息可以为书面或口头形式，如为书面形式应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有“保密”字样（或类似文字），如为口头形式应在口头披露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将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该等保密措施的充分程度不低于双方对自己拥有的相同或类似的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的充分程度。

8.2 保密信息应不包括以下信息：

8.2.1 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公开的信息，或在披露后，非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公开的信息；

8.2.2 接收方能够证明，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并有权处置的信息；

8.2.3 接收方从对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或者未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8.2.4 披露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或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同意接收方进行特别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8.3 在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的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在其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公开发表自己从事研究的研究成果，但该研究成果中如包含上述甲乙双方约定需保密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十日内进行审查，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逾期未审查的视为同意发表。

9.4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_\_\_\_\_。

## 9. 协议期限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2 本合同可通过如下方式提前终止：

9.2.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协商终止之日起解除；

9.2.2 一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9.2.3 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一方解除本合同的；

9.2.4 本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9.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均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款项结算事宜。

9.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中涉及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9.5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且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及妨碍该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10.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以中止。

10.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传真、邮件或其它当时可使用的最快捷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程度和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发

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宣称其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报酬的，每日按照逾期支付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合同工期相应延迟，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 2 个月未支付完毕其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约定报酬的，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和支持，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和支持有重大缺陷，导致乙方技术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乙方有权单方面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报酬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如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本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报酬不再退还；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使用的经费。

11.4 上述 12.2 条至 12.3 条的约定与 12.1 条可同时适用。

11.5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在守约方发出敦促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若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时，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11.6 甲方同意，如甲方依据本合同下其验收合格的技术开发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

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即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乙方不再退还；就甲方依照协议尚未届至支付期的报酬款项，乙方也不再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11.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在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无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一方应在知晓该等情况之日起的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于另一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乙方不再退还；就甲方依照协议尚未届至支付期的报酬款项，乙方也不再要求甲方继续支付，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11.9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成本、费用损失以及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采取一切法定的和约定的法律救济措施以获得赔偿；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在守约方发出敦促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若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时，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以解除本合同。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于本合同下承担的违约赔偿总额应不超过甲方就本项目实际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总和。

## 12. 适用法律及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发生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非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法院收取的诉讼保全等费用、律师费用（以律师事务所开具发票为准，以事务所所在省指导价的两倍为限）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 项目联系人

1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 双方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3.2.1 本合同下技术开发工作需求、内容和分歧的沟通协调；

13.2.2 协调本合同项目开发工作资料的收集；

13.2.3 技术开发成果的接收及其确认；

13.2.4 技术开发成果的验收合格确认；

13.2.5 本合同下一方通知、需求或请求等书面文件的递送和收取；

13.2.6 其他需要联系和协调的事宜。

13.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其它

13.4 本合同已包含了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所述双方合作事项达成的任何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均由本合同所替代，但保密协议除外；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保密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5 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技术开发内容的要求，但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如该等变更要求影响具体开发工作进度安排和报酬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开发工作进度安排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上述协商期间暂停计算本合同下的乙方提供技术开发工作的工期。

13.6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在任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该方的资产和业务的承继方应自动受到本合同的约束。

13.7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其权利的放弃或对于对方责任的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未来行使该权利。

13.8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依照中国法律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应视为自始不存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仍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3.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_\_\_\_\_》的签署页)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海洋水文与气象、岸滩与近海动力地貌、水质和生态环境等几个方面的现场调查工作，收集历史重复观测资料，明确石岛湾岸滩和近海的海洋动力环境特征、岸滩演变特征和生态环境现状。进一步，开展浪、流、沙等多要素耦合的海洋、岸滩动力地貌演化数值模拟，揭示岸滩演化的机制与过程，通过方案比选优化和明确岸滩保护和修复的具体实施方案，预测修复后的岸滩稳定性，为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与修复顺利完成提供科学支撑。

## 二、项目背景

石岛湾北流口沙滩长期以来侵蚀严重，海岸的海洋灾害与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巨大，急需进行科学整治与修复。自然资源部实施的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对解决石岛湾面临的迫切问题完全契合。因此，根据相关要求将对威海市石岛湾岸滩与近海动力地貌和生态环境开展调查，收集相关历史资料，进行岸滩稳定性的数值模拟研究与预测比选，开展综合分析研究并提出岸滩修复实施方案，优质完成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内容

### 3.1 海洋动力环境调查与分析

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作相关标准文件，开展石岛湾海洋水文动力的调查与分析研究，全面深入的掌握石岛湾的浪、潮、流、泥沙环境，分析北流口沙滩和桃园村沙滩的近岸水沙动力环境和岸滩变化动力机制。工作成果通过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评审。

本项工作主要包括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野外调查和分析研究等。

#### (1) 一般要求

调查质量控制应满足相关的海洋监测或调查规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现有海洋调查资料不能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

#### (2) 海洋水文动力调查

按照网格式布站的要求进行布站，有特殊情况，可作出具体调整。布设的站位应基本

均匀分布于整个评价海域或区域。

#### 1) 潮汐与潮流调查

开展工程海域 2 个潮位观测站连续一个月的潮位观测，8 个潮流站连续 25 小时同步观测。观测内容包括分层潮流、温度和盐度、悬浮泥沙含量、水深等内容。调查方法应符合《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和《海港水文规范》（JCJ 145-2）的要求。

#### 2) 波浪观测

布置一个离岸浪、潮、流、气象观测站，观测时间至少一个月。观测内容包括波浪特征要素、分层潮流、水位、温盐、悬沙、气象等内容。

#### 3)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收集至少 5 个历史时期的工程区遥感影像资料、区域自然地理、气候、地质地貌、区位条件、经济开发历史及现状等。包括石岛湾水文、气象、遥感、水深、地形地貌、典型岸滩剖面、沉积物特征和周边环境要素等历史自然条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走访收集石岛湾周边海岸带变迁、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区位条件等社会条件资料。

#### (3) 海洋水文气象特征要素分析

基于调查与收集资料，开展石岛湾海域潮动力特征、波浪动力特征、悬浮泥沙分布特征和风特征等海洋水文气象要素的特征分析，描述石岛湾海洋动力环境，明确石岛湾海洋动力对北流口岸滩侵蚀和岸滩演化的影响，为进一步开展相关数值模拟和研究实施方案提供科学服务和支撑。

### 3.2 岸滩地形地貌调查与分析

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作相关标准文件，开展石岛湾岸滩地形地貌调查与分析研究，全面深入的掌握石岛湾的岸滩与近海动力地貌环境，分析北流口沙滩和桃园村沙滩的岸滩、近海地形和沉积物特征与变化过程，研究岸滩动力地貌演变机制。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评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野外调查和分析研究等。

#### (1) 一般要求

调查质量控制应满足相关海洋监测或调查规范以及相关的海岸带保护修复、沙滩修复规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现有海洋调查资料不能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

#### (2) 岸滩动力地貌调查

#### 1) 水深地形测量

采用单波束水深测量、无人船和人工测量结合的方式,对石岛湾北流口、桃源村沙滩的岸滩地形和近海地形开展测量,岸滩 500m 范围内水深测量分辨率不大于 20m(1:2000),岸滩 3000m 范围内水深测量分辨率不大于 50m(1:5000)。测线长度不少于 350km。潮间带地形需全部覆盖。

#### 2) 沙滩剖面、岸线和陆地测量

采用 RTK 人工测量沙滩剖面 and 岸线,按照海岸带修复相关规范和沙滩修复相关技术要求布设剖面,不少于 10 条,测量分辨率不大于 2m (1:200)。沙滩自后滨公路至潮间带区域采用无人机进行全覆盖测量。

#### 3) 控制点引测

测量岸滩地形和水下地形时,需使用测绘控制点,统一陆地和水下高程以及平面投影,以进行统一的岸滩修复地形设计,引测不少于 10 个测绘控制点和 10 个无人机像控点。

#### 4) 表层沉积物取样与测试

获取北流口沙滩岸滩和水下的表层沉积物样品,并开展沉积物的粒度特征测试,获取北流口岸滩表层沉积物粒度特征。岸滩沉积物取样不少于 100 个,水下沉积物取样不少于 30 个。

#### 5) 历史资料收集

收集至少 1 期北流口沙滩历史岸滩地形、水下地形和表层沉积物特征资料,所搜集的历史资料时间至少距今 10 年以上,并对其进行特征分析和比对分析。

#### 6) 石岛湾岸滩地形和沉积物演化分析

基于调查和收集历史资料,明确北流口沙滩侵蚀消失前的沙滩和近海地形地貌特征和沉积物特征,描述现状沙滩和近海地形地貌特征与沉积物特征,研究岸滩动力地貌演化过程与机制,设计沙滩修复剖面 and 修复地形,精算沙滩修复所需方量。

### 3.3 水质和生态环境调查与分析

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作相关标准文件,开展石岛湾岸滩、近海和周边海域的水质、生态和渔业资源等调查与分析工作,全面深入的掌握石岛湾北流口沙滩的后滨陆地生态环境、潮间带生态环境、海湾生态环境和毗邻海域的生态环境,研究海岸带修复工程对岸滩、海湾和毗邻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评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野外调查和分析研究等。

### (1) 一般要求

调查质量控制参考相关的海岸带保护修复、沙滩修复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调查结果应满足海岸带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导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现有海洋调查资料不能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

### (2) 水质与生态调查

#### 1) 海洋化学环境调查

对石岛湾近海和岸滩开展水质和沉积物化学调查，根据《海洋调查规范》和北流口沙滩实际情况，满足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等规范要求，设计调查站位 21 站。调查内容至少包括水体和沉积物中的各类化学元素、无机盐、有机物、重金属、石油类、粪大肠杆菌等。

#### 2) 海岸生态环境调查

满足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等规范要求，开展海洋、潮间带和后滨生态环境调查，设计沉积物化学站位 13 站，海洋生态站位 13 站，渔业资源与生物质量站位 3 站，潮间带和后滨植物群落站位 20 站。内容至少包括水质、沉积物化学、微生物、叶绿素、海洋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后滨植物群落等。

#### 3) 石岛湾海岸带生态环境特征分析

基于现场调查和历史资料收集，对石岛湾北流口沙滩近海的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态环境开展特征要素分析，明确沙滩及其周边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要素特征现状与分布，生物群落结构、密度与种群等，海湾渔业资源与生物质量等。研究海岸带修复对岸滩、海湾和毗邻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4 近海水沙输运和岸滩演化数值模拟研究

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作相关标准文件，开展石岛湾浪、潮、流、泥沙耦合的近海物质输运数值模拟工作和工程区岸滩动力地貌演化数值模拟工作。模拟研究多重条件下北流口沙滩的岸线变化过程、泥沙输运机制与岸滩动力地貌演变机理。基于模型研究，提出具体地、指导工程施工的岸滩修复方案。通过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评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数值模拟、机理研究和实施方案，浪、潮、流、泥沙模型的验证均需要包括一般条件和强动力过程验证，至少包含 2 个验证点位。

### (1) 渤、黄、东海大尺度背景场数值模拟

为提高工区模型精度，需开展基于 FVCOM 模型的大区域背景场三维浪、流、沙耦合模型的构建、参数率定和验证，为更小区域的嵌套模型提供准确的边界条件。模拟内容应至少包括不同季节和事件性的波、潮、环流、泥沙等 6 个主要工况的背景场模拟，以提供开边界条件。

### (2) 石岛湾中尺度数值模拟

基于调查资料、历史资料和大区域模型提供的可靠的开边界条件，开展石岛湾 FVCOM 模型的中尺度区域精细化数值模拟。模拟内容至少包括：波浪场、潮流场、悬沙运输、泥沙冲淤、风暴潮等内容，所涉及的模拟工况包括四季、一般大风浪过程和台风过程等 6 种工况。

### (3) 工程尺度的岸滩水沙运输与动力地貌数值模拟

基于收集、调查资料和 FVCOM 模型提供的可靠的浪、潮、流、泥沙边界条件，开展 Xbeach 模型的沙滩修复区域高精度岸滩泥沙运动与动力地貌演化数值模拟。通过上述模拟结果、结合实测资料和历史资料，进行结果的再分析，基于沙滩动力地貌演化学和泥沙运动学理论，研究沙滩修复所需达到的岸滩稳定性条件，设计沙滩修复具体实施方案。

## 3.5 沙滩修复初设方案比选与预测模拟研究

按照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作相关标准文件和沙滩修复需求，在石岛湾水沙运输和岸滩演化模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基于 Xbeach 模型开展沙滩修复评估、预测和方案比选模拟，通过设计三种不同修复方案，进行短、中、长期的方案模拟评估，选取最适合的沙滩修复方案，并预测修复后的沙滩演化。在量化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沙滩修复具体初设方案，指导工程设计。通过国家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评审。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数值模拟、机理研究、方案比选和预测。

### (1) 初步平面布置方案

基于调查和收集资料，遴选三个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为下一步数值模型计算提供基础。

### (2) 施工期海滩短期调整分析

施工期海滩短期调整分析基于数值模拟结果和平衡剖面分析海滩快速调整情况，预测海滩岸线快速调整位置。

### (3) 海滩中期演化数值模拟分析

基于数值模拟分析不同平面布置方案下的海滩季节变化及年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给出不同方案下的岸线冲淤情况、输沙率变化情况。

#### (4) 海滩长期演化数值模拟分析

基于数值模拟分析海滩修复后 10 年间不同平面布置方案下的海滩长期演化规律,分析不同方案下的岸线冲淤变化、年输沙率及年净输沙率情况。

#### (5) 岸滩稳定性分析

基于极端天气条件,采用 XBeach 模型开展不同方案下海滩变化模拟分析,分析岸滩在极端天气下的水动力和冲淤情况,评估极端天气下岸滩的稳定性。

#### (6) 沙滩修复初设方案比选

通过对比不同方案下海滩的中长期变化及极端天气下的稳定性,评估沙滩修复初设方案的可行性,确定初设方案。

###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成立项目部,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及其他的专业人员。

2、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五、提交成果

1. 成果文件应至少包含工作报告、调查资料、技术报告及其他所需成果。

- (1)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海洋动力环境调查与分析工作报告
- (2)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海洋动力环境调查数据资料
- (3)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海洋动力环境调查与分析技术报告
- (4)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地形与水深调查工作报告
- (5)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地形与水深调查资料
- (6)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地形与水深调查技术分析报告
- (7)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沉积物调查工作报告
- (8)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沉积物调查资料
- (9)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沉积物调查与技术分析报告
- (10)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水质生态调查工作报告
- (11)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水质生态调查资料

- (12)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水质生态调查与技术分析报告
- (13)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水沙输运数值模拟报告
- (14)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水沙输运数值模拟数据
- (15)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演变数值模拟报告
- (16)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岸滩演变数值模拟数据
- (17)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方案比选分析报告
- (18)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方案比选分析模拟数据
- (19)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沙滩未来演变趋势预测报告
- (20) 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沙滩未来演变趋势预测模拟数据
- (21) 威海市石岛湾海岸带保护与修复项目初设方案建议书。

2. 出具的资料和报告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石岛湾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国家重点项目组织的专家评审。

## 六、验收标准

-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 2、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需符合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 3、中标人须及时准备相应材料，保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须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报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质量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_天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支票、电汇形式，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见前附表 3.4.1 项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信用报告

277F6F69-D179-4AFD-8C0D-3A41F29732AC



拟用于该工程主要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如果二维码不清晰无法识别，将否决其投标）。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投标人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b>2</b>	<b>技术标 [55.00]</b>		
2.1	实施方案	30.00	(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判, 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21-30分】: 投标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标准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时间安排合理, 能够很好的完成服务要求, 有突出的优势。 良【11-20分】: 投标企业响应文件中的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 服务标准比较严格、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 时间安排较合理, 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一般【0-10分】: 投标企业响应文件中的评价服务方案比较简单, 承诺的服务水平低, 仅能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2.2	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9.00	(9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报方案进行评判, 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优【7-9分】: 投标单位所提报的评价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善, 针对性强, 进度安排得当, 职责、分工安排合理, 有完备的质量控制措施; 良【4-6分】: 投标单位所提报的评价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 有针对性, 进度安排合理, 职责、分工较明确, 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一般【0-3分】: 投标单位所提报的评价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3	针对项目理解程度以及合理化建议	9.00	(9分) 针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合理, 思路清晰、合理化建议重点明确、方法先进可行,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 评价为一般(0-3分)、良(4-6分)、优(7-9分)。
2.4	拟投入设备	7.00	(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情况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投标人投入设备中, 海流剖面测量设备不少于8台, 潮位测量设备不少于2台, 高性能计算平台不少于1个。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文件。 优【5分-7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投入的设备技术先进; 专业工具、交通工具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能够保证本项目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良【3分-4分】: 投标人投入的设备较好的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 但也存在少许问题。 一般【0分-2分】: 投标人投入设备仅能勉强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或实际实施时存在一定风险。
<b>3</b>	<b>资信标 [25.00]</b>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市场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加5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的,加2.5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科学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高3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海洋科学类正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多3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及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投标单位自建 有实验室并通过 CMA认证资质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单位自建有实验室并通过CMA认证资质得3分
3.4	自建有涉海方向 省部级以上 (含)重点实验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单位自建有涉海方向省部级以上(含)重点实验的,每个实验室得2分,最多6分
3.5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企业近三年内(自开标时间向前推,精确到日)有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指:砂质海岸、岸滩整治修复、蓝色海湾类相关项目
<b>4</b>	<b>商务标 [20.00]</b>		
4.1	投标报价	20.00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下浮率)-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1、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分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详细评审、比较。 评分原则: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9512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